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41 项议案；列席了 8 次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和列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投资新建工业 4.0 智能装备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9、列席公司董事会 8 次，对董事会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具体为：2020 年 3 月 5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8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3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3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列席第二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2月16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和健全。通过对2020年度报告的审核，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斐控晶微100%的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斐控晶微100%的股权和通过对斐控晶微增资并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且交易作价公允，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5、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管

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8、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三）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